附件4-2: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2018年度被征地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个人缴费补助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是区财政对参加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按照市政府2007年第13号公告的要求进行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进行配套及《呈贡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用四年时间将财政对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比例提高到80%，个人缴费比例降低到20%，2018年将财政对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比例提高到60%，个人缴费比例降低到40%。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2018年全年完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8755万元，全年完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累计参保21250人，累计收取养老保险费52314万元，12月发放养老待遇人数13330人，12月发放养老待遇5930906.34元，最大参保年龄99岁，最小参保年龄22岁，最高参保金额52920元。全年完成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补15240人，退补资金60388742.24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拨款）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分析。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8755万元由区级财政完全承担，全年总共支出8755万元。呈贡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是按照昆明市政府第13号公告和《呈贡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要求，办理参保经办和退补工作，由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拟造用款计划，由局领导、区分管理领导和区财政局领导签字后报对口管理的社保科申请资金拨付。资金到账后按月对新参保补助经费上划市财政基金专户，对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经市城保局审核后，市财政局下文后按实际金额上划市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对以前年度提高个人缴费补助资金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核定发放名册、社区办经核实信息，稽核进行审核，局领导进行审批后报区农信社按社会化发放方式进行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区级财政配套是由个人提出申请，社区进行确认，农业部门和国土部门进行身份确认，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区级经办机构进行复核及经办后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险局根据参保缴费情况核算补助资金及配套资金，及时上划市级财政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是在前期对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情况进行实际调究，并结合呈贡区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的一项惠及广大失地农民的民生项目。2018年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补助经费8755万元，是根据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实际情况，按照昆明市第13号公告及《呈贡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要求进行实际的配套及补助，属于单一的专项资金。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第13号公告和《呈贡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要求和有关财经纪律、财务制度的要求，结合我区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费收缴、保险关系变更、转移、终止和退补工作等业务进行资金配套和补助经费发放。在资金配套及补助发放过程中坚持经办，复核与领导审批及社会化发放的方式进行发放，确保补助资金能按时足额发放的参保人手中。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主要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2018年全年完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8755万元，全年完成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累计参保21250人，累计收取养老保险费52314万元，12月发放养老待遇人数13330人，12月发放养老待遇5930906.34元，最大参保年龄99岁，最小参保年龄22岁，最高参保金额52920元。全年完成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补15240人，退补资金60388742.24元。

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是单一的专项经费，没有从中支出任何的办公费等费用，专用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使用。通过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减少个人缴费，增加老年人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实现被征地人员老有所养，解决被征地人员的后顾之忧，维护社会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受参保缴费人员的影响较大，参保的人数多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就多，参保的人数少财政配套及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经费就少，导致预算编制难度较大。

二是退补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涉及14000多参保人员，工作量较大，社区核实参保人员身份信息难度较大，特别是同名同姓的参保人员较多，出现少部份错发现象，后经区级、街道和社区核实进行了纠正，确保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补资金退补到参保人员手中。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今后我局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昆明市政府第13号公告和《呈贡区提高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要求，加大宣传力度，使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不断提高参保率。在退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过程中，认真细致的核对参保人员的信息，做到退补工作不重不漏。加强对区、街道、社区经办人员的培训，增加强各级经办人员的业务水平，以便更多的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作服务。

呈贡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

2019年3月13日